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銀髮族美容健康保健微學程」設置要點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訂定(110.02.17)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訂定(110.06.21)
-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6.24)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0.08.25)
  -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9.07)
-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修正(112.4.13)
-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通過(112.04.27)
  -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18)

一、設置宗旨：

基於高齡化社會銀髮族仍可享有健康美麗的權利需求、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之知識及技能，配合學校發展主軸並發展學院特色，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銀髮族美容健康保健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二、設置單位：健康科學管理學院

三、業務承辦單位：美容系

四、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

五、課程規劃：

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共計 12 學分，課程類別包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本學程應修滿至少 9 學分，始取得微學程證明。修讀課程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健康體適能	2/2	運管系
	手足保養實務(選修)	2/2	美容系
	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3	護理系
選修課程	芳療實務	3/3	美容系
	運動健身處方	2/2	運管系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習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者，經本學程承辦單位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已完成微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學程承辦單位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八、本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級及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終止實施。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